

第十二課 哥林多前書

在所有的保羅的救贖論的書信當中，哥林多前書強調基督的十字架，可以使信徒成聖，也可以使生活上道德問題得到答案。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中注重因信稱義的真理。哥林多前書要提醒哥林多信徒雖然他們以前是在道德以及屬靈上是墮落的，但是現在他們是“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6:11）。現在他們生活上的一切“或喫、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10:31）。在這部使徒書信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三個重點：

1. 教會裡結黨紛爭的罪惡（尤其見第一章到第四章）
2. 基督徒的良心（尤其見第八章到第十章）
3. 十字架在救贖與成聖的能力。保羅特別提到男女的關係（5:1-13；6:12-20）；去法院打官司（6:1-11）；婚姻（7:1-40）；在教會中的規矩，包括使用屬靈的恩賜（11:1-14:40）。

日期與目的地

保羅在他第二次的傳道之旅中到了哥林多(使徒行傳18:1-17)，並在此地停留比其他所有傳道經過的地方更久，除了以弗所例外(使徒行傳19)。他在這裡居住於亞居拉與百基拉的家，並與他們一起製造帳棚(tent-making)來掙得日常所需。在他停留的十八個月中，他將神的道教訓他們(使徒行傳18:11)。當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大概在主後51或者52年，迦流被羅馬參議院派來亞該亞省做方伯，迦流的兄弟是羅馬有名的哲學家Seneca。哥林多是亞該亞省的省會，所以，迦流的官府是在哥林多城。猶太人不喜歡保羅傳講耶穌，把保羅抓起來，在迦流面前控告他。說他“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行傳18:13）。迦流把猶太人趕出官府，說他不願意管猶太人宗教的紛爭。

離開哥林多之後，保羅回到安提阿，並計畫他第三次的傳道之旅。他隨即來到了以弗所(使徒行傳19:1)。在此大約是主後55年的時候，他撰寫了‘前信’（5:9-13），隨後又寫了哥林多前書(16:8)。所以這本書大約寫成與主後55年到56年的冬季。

羅馬將領孟民氏(Mummius)在主前146年曾摧毀了哥林多城，後來在主前46年，被羅馬皇帝猶流該撒(Julius Caesar)重建。哥林多在第一世紀的時候已經成為一個富裕的大都會，並成為亞該亞(Achaia)的首府。但是因為色情泛濫，而使其聲名狼藉。在哥林多各式各樣的人都有，保羅的信中有些地方也顯示出這樣情形（1:18-31;5:1;6:9-10,15-18;8:4）。在這樣的情況下，基督的福音產生它的影響。很多人信耶穌（行傳18:8-10;林前6:11），而教會被建立（林前1:2）。在這樣新的教會中，他們面對很多的挑戰與問題。

目的

寫作這部使徒書信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說到哥林多教會裡的一些嚴重的問題(1:11)；他也接到哥林多信徒的來信(7:1)，裡面有很多困擾他們的問題。

為了對他們提供建議並糾正錯誤，保羅寫這本使徒書信來仔細地討論這些問題。他一貫的主題是，基督的十字架與祂是生命的主，要深切影響個人與教會的生活。這是關於成聖的教義的最詳盡說明。雖然文筆是非正式，但這本書充滿了使徒的權威。

大綱

序言(1:1-9) 作者， 受信者， 問候與感恩。

I。 革來氏家裡的人報告說教會的紛爭； 司提反， 福徒拿都， 亞該古(16:17)， 與亞波羅(16:12) (1:10—6:20)

1. 教會的紛爭(1:10—4:21)
 - (1) 紛爭的事實(1:10-17)
 - (2) 紛爭的原因(1:18—4:13)
 - i. 關於智慧的錯誤觀念(1:18—3:4)
 - ii. 關於教會工作的誤解(3:5—4:13)
 - (3) 要求並警告結束紛爭(4:14-21)
2. 教會疏於懲罰淫亂的弟兄(5:1-13)
3. 基督徒在教外的法庭前彼此控告(6:1-8)
4. 色情與其他的罪(6:9-20)

II。 哥林多人在給保羅的書信中所問的問題(7:1—16:4)

1. 關於婚姻(7:1-40)
2. 關於祭偶像的食物(8:1-11:1)
3. 關於公眾敬拜的各方面(11:2—12:40)
 - (1) 女人當蒙著頭(11:2-16)
 - (2) 關於守主餐(11:17-34)
 - (3) 屬靈的恩賜的運用(12:1—14:40)
 - i. 辨明真偽(12:1-3)
 - ii. 恩賜的多樣性(12:4-31a)
 - iii. 愛比恩賜更重要(12:31b—13:13)
 - iv. 講道比說方言重要(14:1-12)
 - v. 對於說方言及講道的條規(14:13-33a)
 - vi. 結論(14:37-40)
4. 關於復活(15:1-58)
 - (1) 基督的復活(15:1-11)

(2) 基督徒的復活(15:12-58)

5. 關於捐項(16:1-4)

結論(16:5-24)

內容

哥林多的教會有許多屬靈的恩賜(1:7)，但是這不能夠保證說，有恩賜的信徒都是屬靈的。有人報告給保羅說教會內部有結黨的紛爭。這很困擾他，於是決定去更正這情況(1:10, 11)。結黨的根源似乎是來自於對“世上的智慧”的過度依賴，反而不去求神的真正智慧。世上的智慧產生並增加人心中的驕傲與自我中心意識，而這招致分裂。

聖經中所包含的神的智慧，因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接受— 屬血氣的人，也就是那些尚未因信耶穌基督而重生的人，完全不能領會(2:14)。屬靈的人，也就是那些相信基督並獻身於聖靈的人，才能看透萬物(2:15)。在兩者中間還有一種屬肉體的人，也就是那些相信基督但尚未獻身於神，尚未在屬靈上成長，在基督裡還為嬰孩的人(3:1-4)。哥林多的信徒還是屬肉體的(讓他們的舊人作生命的主)，因此才會有持續的分裂情況。保羅說耶穌基督是根基(3:11)。人們可以在這根基上建造可以長存的(像金，銀，寶石)，或者建造那些在主耶穌審判寶座前會被毀壞的(像草木，禾稈)。因為我們為神的管家(4:1, 2)，我們要忠心。除非哥林多的情況有改善，否則使徒保羅必須去那裡嚴格的處理這事情(4:18-21)。

在哥林多的教會不止像第一章到第四章說的有分爭，他們還缺乏教會的紀律。一個顯著的例子是他們疏於趕出那自稱為信徒卻行淫亂之事的人。保羅下令將他逐出教會(第五章)。另外一個缺乏教會紀律的例子是信徒在教外法庭彼此控告，而不在教會之中來解除紛爭(6:1-8)。

使徒書信的第一部分以提醒身體的聖潔來作結 — 與哥林多常見的那些色情不道德之事作對比，並提醒信徒他們不是自己的人，而是經由重價買來的(6:19, 20)。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的身體是 1) 為主(6:13)；2) 基督的肢體(6:15)；3) 聖靈的殿(6:19)。

使徒書信的第二部分主要是關於哥林多信徒寫信詢問保羅的問題(7:1；7:25；8:1；11:2；12:1；15:1；16:1)。第一個就是結婚與離婚。使徒保羅坦白述說在婚姻關係中，丈夫與妻子彼此的責任(這段經文應與以弗所書5:22-23相對照)。保羅也討論到兩個極端，趨於不道德與其相反的獨身與禁慾。

另外一個問題是基督徒的良心(第八章到第十章)。在什麼情況基督徒可以有權力做一些事呢？別人的疑問對我的作法有什麼影響呢？我可以行所有我想作的事嗎？保羅先是敘述幾個特別的情況，然後以一個基本原則作結(10:31)。這個準則

是榮耀神；我們作事的基本動機不應是為自己；第一個也是最大的誡命是愛神，然後愛人如己。

然後使徒保羅稱讚哥林多信徒，因為他們遵守他所傳給他們的(11:2)，但是教導他們關於女性在教會中的角色(11:3-16)，並責備他們濫用主餐(11:17-34)。在他們領受主餐之前，他們有愛宴。在這個大家一起的餐會中，有人過分地享受自己帶來的美好的食物。而在主餐台前，他們身體上，心理上，靈性上的狀況不配領主餐。因為他們不合理的領主餐，所以他們受到神的懲罰，“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11:30)。保羅警告他們，“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11:28)。

第十二章開頭所用的語句(“論到”)與7:1; 7:25; 8:1; 和16:1的開頭相同，顯示說這些是哥林多信徒寫信詢問的各個主題。其中一個關於屬靈的恩賜(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是一個較困難的主題，這在教會的歷史中常被許多基督徒誤解。屬靈的生命應予屬靈的恩賜有所區別。屬靈的生命是指被聖靈充滿，就是讓神作生活與事奉的主(比較以弗所書5:18)。屬靈的恩賜是聖靈給人的，使人有能力行事或傳道。哥林多的信徒證明了，屬靈的恩賜無法讓擁有者有較好的道德行為或有較屬靈的生命。他們有很多屬靈的恩賜，但仍被保羅稱為屬肉體的(3:1-4)。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神給與各個成員不同的屬靈的恩賜。這些恩賜有些只在早期教會中短暫存在；有些則在教會的歷史中一直持續。所有的恩賜須以愛為本而使用出來(第十三章)，所有的使用都是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如果所有那些自稱擁有屬靈的恩賜的人，都遵守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4:23-40所立下的規範，那就一點問題都沒有了。保羅說，1) 那些恩賜是聖靈給信徒的(12:4-11)；2) 要用愛的出發點來使用恩賜(13:1-13)；3) 所有的事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14:40)。

有些哥林多人拒絕承認信徒身體復活的教義；因此保羅認為必須要把真理說清楚。他說基督耶穌的復活是福音的一部分(15:3, 4, 14, 17)，而基督的復活是我們能復活的保證。這部使徒書信以教導聖徒的捐項作結(16:1)，就是說基督徒只是神的管家，在後書中有更詳盡的討論。

在整本書中，保羅一直強調基督裏的合一。十字架的精神要影響到生活的各個層面。M. C. Tenney這樣的說，“教會的每一問題，保羅都用一個屬靈的原則來解決。對於結黨紛爭，解決方法是屬靈的成熟(3:1-9)；對於色情的罪，教會必須處罰直到犯罪的人改過而被挽回(5:1-5)；對於在法院彼此控告，教會要能夠判決或幫助和解(6:1-6)。在一個家庭，如果夫妻一方先成為基督徒，需要想方法去救配偶，而不是在婚姻中製造紛爭(7:16)；對於未婚的人，必須控制情慾，或結婚(7:36-37)。在喫祭偶像的食物，要顧念軟弱的人與神的關係(10:31; 11:13, 32)。”